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

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发信息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深国资委函[2019]524 号），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特发信息公开发行不超过 5.5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。

二、请公司高度重视，合理把握资本市场状况，科学选择发行时间窗口，妥善做好资金安排和股权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国有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请公司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，严格规范操作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特发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6日